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适用于 A 分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中国-东盟国际交流合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“AI+机器视觉应用”、“AI+工业网络控制技术”课程及课程标准认证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方舟星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.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产业课程资源 MOOC 平台建设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方舟星河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1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.5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方舟星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本次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